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

乙方：

为加强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工作，促进产学研结合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协作、互惠互利、资源共享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协商决定：甲方在乙方建立 专业 实践教学基地，并签订本协议书。

**一、甲方**

1．甲方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，结合乙方实习实训条件，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（包括实习学生人数、专业、实习时间、实习内容等），并提前送交乙方，双方确定后共同执行；

2．发挥学校的资源优势，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、业务咨询和理论指导，优先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；

3．甲方可对乙方人员进行荣誉聘用，被荣誉聘用人员可应邀到学校作专题讲座或企业推介活动；

4．实习实训实践期间，实习实训师生应严格执行乙方的安全、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积极承担乙方安排的实习、实践任务，讲求效率，保证质量。

**二、乙方**

1．乙方参与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、实践指导工作；

2．在不影响正常工作情况下，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、实践条件和保障。协助甲方完成实习、实践教学任务；

3．实习实训期间为甲方派出责任心强、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，负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专业知识、道德诚信、安全保密等相关方面的教育和日常管理；

4．向甲方反馈学生实习实训、实践情况，并提供学生个人实践情况的鉴定意见。

**三、为加强协作，甲乙双方定期互通信息，总结交流经验，确保基地建设和发展。**

**四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还可进行其他方面的共建活动。**

**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相同效力。**

**六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年。有效期满后，若甲乙双方均无异议，本协议自动顺延。**

**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甲方单位： 乙方单位：

**河南财经政法大学**

（签章） （签章）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